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林香吟  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 
被告 品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陵  
訴訟代理人 姜閔方律師  
蘇聰榮律師  
王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6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許雅如